

浙江省教育厅

浙教办函〔2015〕51号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2014年下半年以来 有关教育乱收费等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近年来，全省各地采取有力措施，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教育乱收费问题，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受到社会各界好评。但也仍有个别地方和学校，未能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规定，以各种方式和途径违规收费及补课，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了促进各地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现将2014年下半年以来教育厅有关教育乱收费问题的调查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一、义务教育学校放学后“托管”服务方面存在的问题

反映平阳县鳌江小学和天台县平桥镇中学开展课后“托管”服务方面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平阳县鳌江小学和天台县平桥镇中学分别通过平阳县社区学院鳌江小学分校和浙江育青科教发

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天台教育培训中心开展“托管”服务，实际操作中存在“托管”服务主体不清、征求家长和学生意愿方式简单、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具发票等问题。

二、学校、家长委员会单方或共同违规向学生和家长收费的问题

反映“天台县福溪街道滩岭小学存在非法统一征订教学辅导材料并且统一收费和收受商业贿赂”等多个方面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自2002年以来，天台县福溪街道滩岭小学多次违规向学生统一收费，从该校一退休教师和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征订教学辅导材料，并从中收取该退休教师给学校订购教辅资料的返现。

反映“2014年9月3日衢州大成小学二年级（1）班家长会上，老师称学校要组建iPad班……要求学生在校内购买iPad，并要求9月10日之前交清”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衢州大成小学为创特色教学，在组织iPad教学班过程中，由家委会统一为无iPad的学生代购iPad及所需应用系统，涉及6个班级，300名学生，实际操作中存在征求意见方式简单等问题。

反映“杭州市萧山区金山小学在午餐费、保险费、校服、英语光盘教材、报刊和校服采购过程方面存在乱收费”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萧山区金山小学为创英语教学特色，违规向学生收费并统一购买英语教材、光盘以及报刊资料；学校违规代收学生保险费；在校服采购过程中，存在招标主体混乱、招标范围过小以

及工作方式方法简单或不当等多方面问题。

反映“江干区笕桥实验中学收取校服费”等问题。经调查核实,该校部分年级和班级通过家委会或家长收取校服费、班服费、班会费。

反映舟山第一初级中学“违规捐款”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校第三届家长委员会向家长倡议并收取捐款66315.00元,拟用于添置学校急需的教育教学设施、资助困难学生、奖励优秀师生等。

反映“苍南县龙港第九小学每学期期末都向1-6年级学生强制收取教辅资料费……无票据”的问题。经调查核实,该校部分年级通过家委会与班干部向学生倡议并收取捐款100元/生,用于创建书香教室。

反映“临海市个别高中违规收费补课”问题。经调查核实,临海市的台州中学、回浦中学、大田中学、杜桥中学等学校,2014年通过家委会向高三年级学生违规收取600-1000元/生的暑假补课费,用于发放教师补课劳务费。

三、其他方面的教育乱收费的问题

反映“新昌中学2014年7月份向新高二学生收取视频费600元/人,无收据”的问题。经调查核实,2014年7月新昌中学组织高二年级学生约650人参加某网络技术公司新昌教学点网上课后学习,该校部分教师还参与了相关网络课程的教学。参与学习的

学生通过网上银行或支付宝向网络公司支付400–600元不等的课程信息服务费。

反映“嘉兴市嘉善县大云中心学校初中部2014年11月3日强制向初一年级提优班学生收取补课费600元/学期，无票据，补课时间周六8:00–11:30，讲新课，涉及科学和数学”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嘉善县大云中心学校作为该县“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试点学校，2014年以嘉善县青少年宫名义，组织该校初一年级37名学生参加校内的周六“提优班”，并收费600元/学期·生的补课费用，同时该校教师参与相关教学补课活动。

以上被查实的各种教育乱收费及违规补课行为，违反了有关规范教育收费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政策规定，扰乱了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加重了学生的学业负担，在社会上产生了不良影响。省教育厅在查处过程中，在责令纠正违规行为、清退违规收取费用的同时，均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对校长和相关责任人作出深刻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免职等处理，并取消相关学校的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其中对台州中学、杜桥中学，给予全省通报批评，对正申报省一、二级普通高中特色示范学校的回浦中学、大田中学予以取消今年评估资格。以上4所学校要在1个月内整改到位，确保学校办学行为规范。

全省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都要从上述案例中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充分认识问题的危害性，切实维护教

育教学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是要加强制度执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树立和强化“依法治教”的理念和意识，将治理教育乱收费作为当前教育系统纠风治乱的重点工作来抓，切实做到政策文件学习宣传不走过场，不留死角；执行落实制度不做选择，不搞变通，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深入实施素质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强化收费项目管理。除省物价局、省教育厅《关于规范公办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价费〔2011〕248号）规定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外，严禁各地各学校向学生收取其他任何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各地、各学校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严禁学校或教师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超范围向学生收取费用。

强化教辅材料管理。认真贯彻落实省教育厅与省新闻出版局、省物价局、省政府纠风办《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使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3〕84号），学校和教师均不得借任何理由向学生推荐或暗示学生购买《浙江省中小学教学用书推荐目录》以外的教辅材料。严禁以学生会、班委会、学生家长委员会等名义统一订购教辅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校或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材料。学校不得为学生和家长个人自行选择的其他教辅材料提供代购服务。

加强对课后“托管”服务及暑假补课行为的规范。认真贯彻

落实《关于在小学鼓励开展学生放学后“托管”服务的指导意见》（浙教基〔2013〕120号）、《关于严禁全省中小学寒假期间组织学生违规补课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37号）、《关于严禁中小学暑假期间组织学生违规补课的通知》（浙教电传〔2013〕278号）等文件，开展课后“托管”服务，要坚持自愿参加，坚持不上课，坚持不集中辅导，坚持不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严禁把“托管”服务变成为“培训班”、“补课班”；严禁违规补课和借“托管”服务进行乱收费。

除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暑假可组织高中毕业班学生集中进行不超过两周的文化课补习外，各学校不得组织中小學生利用节假日进行违规补课、上新课或以各种名目举办文化补习班、培优班、提高班。严禁出借学校场所用于举办针对中小学生的文化补习班，严禁与校外机构合作举办各类补习班，严禁组织和诱导学生到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补课、培训等。同时要加强对在职教师的教育与管理，严禁在职教师参与假期有偿补课、开办课外辅导班或在课外辅导班授课等行为。

二是要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的管理与规范。要积极宣传《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建设的意见》（浙教基〔2014〕85号），强化家校共育机制，引导家委会自觉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做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事，包括不以家委会名义举办针对在校生的各种补习班、培训班，不

得违规向学生和家长收取、募集各类经费和物品，共同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三是要强化监管责任，加大问责和追责力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举报、督查机制，充分发挥督导作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办学行为的监管，强化校长“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对于学校或教师违规组织补课收费等行为，一经查实，要严肃处理，决不姑息；对坐视不管、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或屡纠屡犯、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法依规教育行政部门领导和校长实行问责和追责。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3月16日